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公告〔2023〕28号

关于广东省 2023 年第二批完成异地搬迁 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和《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异地搬迁的有关规定，经企业申请、专家评审、认定办商议和公示等环节，东莞华络电子有限公司完成异地搬迁后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

特此公告。

附件：广东省 2023 年第二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
名单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科技厅代章)

2023 年 6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附件

广东省 2023 年第二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名单

序号	变更前名字	变更后名字	所在地市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深圳华络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华络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	GR202144200797	2021-12-23